

# 行政院施政報告(法務部節本)

##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 二、促進轉型正義，實踐自由民主

(三)政治受難者權利回復，平復國家不法：112年1月9日設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專責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截至112年7月底止，計受理3,211件申請案件，賠償金總額達15億6,811萬餘元；持續調查審議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法務部於112年2月24日及6月13日分別辦理420位及640位政治受難者平復公告，以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為完備「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研提相關草案，密集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加速推動立法。

### 四、加速提升打詐量能，守護民眾財產及安全

(一)重新盤點及精進升級打詐策略：本院111年7月15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致力「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四大面向，以「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為目標，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之「減害」終效；面對電信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化，本院112年5月4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精進上述四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以達「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二)三管齊下，發揮前端阻卻及後端查緝效用：

- 1、強化法治面：「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業於112年5月16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月31日公布，使打擊詐欺法制更臻完備，將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行；「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112年5月19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月14日公布，將對收簿犯罪強力查緝，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可使詐欺、洗錢犯罪斷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0條之1修正草案，業於112年5月30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月28日公布，規範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網路廣告資訊須透明公開，全力防堵投資詐騙

廣告流竄；「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4 日公布，致力對犯罪集團剝削、奴役及利用被害人犯罪之新型態人口販運態樣全面打擊，並對被害人提供更多元安置處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第 56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1 日公布，已提高罰則並課責各機關落實監管責任，加強防堵消費者個資外洩，避免民眾受騙，本院並刻正推動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 2、優化技術面：「識詐」－製作不同主題式反詐欺手法宣導，內政部引領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執行百工百業宣導策略，使宣導素材擴大觸擊率，強化民眾防詐意識；「堵詐」－通傳會加強檢核電信業者防杜境外竄改來電及推動境外來電語音警示，數位部建立公益簡訊專用代表門號供政府部門發送宣導簡訊及輔導電商推動物流隱碼技術，內政部與 Meta、LINE 及 Google 等公司建立涉詐廣告下架機制及強化電商資安評估；「阻詐」－金管會強化約定轉帳防詐措施及防堵投資詐騙廣告，並漸進納管國內虛擬資產平臺，數位部輔導重點業者開發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內控機制及研擬第三方支付登錄辦法及系統等，加強不法金流攔阻；「懲詐」－全國檢警調機關擴大打擊嚴懲詐騙，並強化虛擬通貨查處機制，另積極推動國際相關合作，減少國人受詐情事。
- 3、擴大組織面：鑑於詐騙手法隨資訊科技不斷變化，並涉電信、網路及金融等多個層面，為利整合跨部會資源，有效打擊詐欺犯罪，目前已由本院成立「打擊詐欺辦公室」、臺高檢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以及法務部調查局成立「北中南及跨境打詐防制中心」，刻正由檢警調執法機關、行政機關，以及民間業者之全方位通力合作打詐，將持續對跨境詐騙集團及網路犯罪進行精準有效之打擊。

(三)加速推升打詐成效，賡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 1、持續防阻民眾受騙，發揮阻斷金流之防護網功能，本期藉由與金融機關通力合作，攔阻詐騙 5,522 件、攔阻詐騙金額 30 億 6,826 萬餘元；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止，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已實施 13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1,715 件犯罪集團、被告 1 萬 5,754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 39 億元；另積極製作多元宣導素材，全面提升全民預防詐騙意識，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反詐騙影片 108 部、圖卡 107 個、新聞稿及懶人包 183 個，運用社群媒體推播，共

有 1,185 萬人次觸及。

- 2、通傳會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督導電信事業配合檢警調建立防詐聯合風險管理，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金管會將金融機構防詐措施建置及執行，列入 112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並辦理防詐風控機制檢視專案檢查，督導業者完善防制措施；數位部推出政府短網址服務，提供機關將冗長不易記憶之長網址轉為精簡短網址，使民眾易識別，減少誤連詐騙或釣魚網站風險，自 111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超過 7,000 筆短網址，超過 2,300 萬人次使用。
- 3、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本院已召集跨部會組成「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臺高檢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 255 件，被告 974 人、羈押 251 人、被害人 1,716 人、查扣犯罪所得 6,865 萬 3,625 元；自 1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涉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632 件、被告 1,475 人、羈押 116 人、被害人 1,221 人、查扣犯罪所得 255 萬 1,773 元；為持續防止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業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大面向加強執行，已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各警察機關接獲疑似案件即時通報攔阻，本期共攔阻被害人 4 人、協助救援國人返國 58 人。
- 4、法務部矯正署已向各矯正機關宣達應加強詐欺犯、詐騙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並促請優先提供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處遇，以助矯治有犯罪習慣受刑人之偏差行為；積極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促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受詐金額，並達成和解。

## 柒、司法及法制

### 一、落實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 (一)廣續落實司法改革作為：

- 1、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8 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及第七章「附則」於 2 月 10 日生效，另經本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以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制與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權利，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與審議方式，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及深化服務規模，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 2、多元宣導司法改革成效：本期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以影片或紀錄片為引言等生動方式，邀請民間團體及各專業人士與談，包括「司法精神鑑定」、「監護處分新制」、「婦幼保護」、「修復式司法」及「毒品多元處遇」等重要司改議題，讓參與活動之青年學子，更全面及深入地瞭解司改之成果及與時俱進之法律規範；另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推出「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藉由展示矯正學校學生藝術教育及創作成果，讓民眾認識矯正教育之特殊性及少年輔育院轉型矯正學校之成效，同時深化法治教育，進而創造更多善意與支持，為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復歸社會奠下良好之基礎。
- 3、強化落實檢察官評鑑機制：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實施後，個案當事人可直接對檢察官請求評鑑，不必透過律師公會或其他團體，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受理 682 件，其中 3 件經認請求成立，移送懲戒法院後，業經懲戒法院判決罰款。
- 4、完備律師制度與時俱進：「律師法」新增「公職律師」規定，以提升政府法律專業，完善政府法律制度，以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中，能妥適處理日益漸增之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並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經廣納各界及律師等團體之寶貴意見，並蒐集外國立法例與專家學者論述，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修正，法務部提出「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經貴院

三讀通過，6月9日公布，使我國律師制度與時俱進，並更加完備展開新紀元。

- 5、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法務部研擬「刑事訴訟法」第140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於111年10月11日函送本院審查，刻正審查中。法務部並針對強化各機關證物監管設備之部分提報「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經本院於112年6月2日核定。
- 6、運用區塊鏈技術提升數位證據力：法務部與司法院組成「司法聯盟鏈」發展研究小組，除已辦理「司法聯盟鏈」建置及標章發表會，讓數位證據存證、保管及驗證邁入新紀元之里程碑外，並於112年5月16日至26日進行「實地審查」驗證作業，規劃於7月6日將各機關審查意見，送證明標章審議會審核，通過機關將獲頒 b-JADE 證明標章。
- 7、參與矯正輔導機制：為落實透明化原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自109年第1季開始運作至112年第2季止，共計提交467篇視察報告，視察建議部分，110年度共計提出258項視察建議，111年度共計提出464項視察建議，透過法務部矯正署及矯正機關參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提升矯正機關整體運作效能。另在假釋審查前，受刑人及被害人對於假釋案件之陳述意見會列為審查資料。

## (二)完備現代法制：

- 1、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法務部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成立及終止該法第2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以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成立該法第2條關係時，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規定，使之與「民法」規定一致，以貫徹婚姻平權，接軌國際。修正草案業於112年5月23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月9日公布。
- 2、研議檢討「行政罰法」：針對「行政罰法」剝奪不法利得制度調整必要性、是否明定推估不法利得之總則性規定及刑事沒收與利得追繳間之適用關係等內容，邀請專家學者召開2次會議進行研商討論，已有初步共識，法務部將依研商結果持續研議相關修法事宜。
- 3、研修「仲裁法」：為符仲裁國際趨勢，法務部除蒐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德國、新加坡、瑞士、日本及奧地利等外國仲裁相關法律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進行分析比對外；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學者專家有關仲裁法文獻，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陸續召開研修會議討論，期使我國仲裁

法制更加完備及與時俱進。

- 4、研修「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為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意旨檢討改進現行裁判離婚制度，妥為法規設計；並為關照離婚後無責或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保障，有周全之配套措施，法務部將研議修正「民法」相關規定，以完備法制。

## 二、掃蕩不法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 （一）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 1、依本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藉由各緝毒系統之情資整合，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及打擊重點，從源頭查緝走私大麻及大麻植栽場，向下刨根挖掘施用大麻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第八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間分階段執行，強力查緝大麻犯罪並落實「溯源斷根」目標，破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累計查獲製毒工廠 56 座，查扣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4 萬 9,354 包及各級毒品毛重總計 6,016.97 公斤，其中大麻數量毛重總計 652.68 公斤，相較 111 年同期明顯增加，展現集中查緝大麻獲得亮眼成效。
- 2、為提升毒品快篩試劑在毒品查緝之運用成效，法務部調查局開發出「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可同時檢測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古柯鹼、愷他命、一粒眠、FM2、卡西酮類毒品及苯丙酮先驅原料等常見毒品，有效強化毒品檢驗能力；同時廣續提供該局各外勤單位、財政部關務署及我國邦交國等，以提高查緝單位毒品檢驗能力，落實執行「截毒於關口」與「邊境防堵」之防毒策略，並執行跨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增強我國外交實力。
- 3、法務部與臺高檢署以公私跨域合作方式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共同舉辦「2023 臺灣毒品處遇變革暨再犯防制推進」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德國及日本學者專家分享毒品處遇實務、執行特色與成效，並與我國司法及戒癮醫療之實務工作人員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

### （二）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 1、本院積極推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全面檢視法規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透過「加強規範密度」及「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強力抑制組織犯罪集團氣焰，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4 日公布，將更能有效打擊組織犯罪，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展現政府檢肅暴力幫派，嚴懲組織犯罪之決心，以及信守強

化社會安全體系之承諾。

- 2、臺高檢署自 112 年 1 月起執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截至 5 月底止，共召開 10 場次，會中分就綠能採購、打擊與防堵綠能犯罪、回饋與補助使成本增加、推動企業誠信之效益、情資通報及饋線蟑螂等議題討論及回應。截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產業犯罪，總計偵辦 64 案，羈押 20 人、起訴 66 人及緩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等；其中運用「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查緝成果，共計有情資交換 30 案、偵查中 14 案、簽結 3 案、偵結起訴 12 案及緩起訴 2 案。
- 3、臺高檢署針對 112 年 2 月及 3 月間「岸際浮屍」事件，召集內政部警政署、海委會海巡署、法務部法研所及所涉地方檢察署等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共 4 次，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成立「岸際浮屍事件聯繫平臺」，平臺成員依法定程序積極協力辦理相關事宜，業依法完成遺體相驗，並轉介民間慈善團體提供人道協助。另督導轄管之檢察署持續追查，如涉有不法，必嚴加查辦，以維護邊境安全。
- 4、113 年 1 月 13 日將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舉行「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成立暨揭牌儀式，各地方檢察署亦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賄制暴、杜絕假訊息及阻斷境外勢力及資金等不法情事介入選舉。
- 5、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公義價值。本期累計徵起金額 102 億 8,270 萬餘元，其中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逾 8 億 354 萬餘元，積極實現公義。另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止，再度實施全國同步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本期累計有效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金額高達 1 億 3,158 萬餘元。

### 三、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一)我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與韓國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此次備忘錄簽署後，確立雙方法務機關正式

相互諮商、舉辦研討會及組成工作層級之聯合專家團隊，與專家交流等合作範圍，延續雙方打擊及預防犯罪之共同目標。

- (二)我國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與日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此次備忘錄簽署後，雙方法務機關將透過彼此交換法規制度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已公開之資料及出版品、召開會議及研究訪問等方式，深化雙方法務及司法領域之合作。
- (三)我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約定權責機關即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德國聯邦法務局，彼此間司法互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協議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包含聯合偵查團隊、資產凍結與分享及視訊訊問等，合作項目務實且多元，其中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保護，更與歐盟規定接軌，將有助於強化我國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
- (四)我國於 112 年 6 月 2 日與吐瓦魯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內容包括取得證言或供述及提供文書證據等多項司法互助合作領域，兩國人員並可共同組成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並視訊證人，以科技方式進行偵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並提升犯罪偵查效率。
- (五)在法務部之積極聯繫與協調下，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前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韓元 4,510 萬 9,000 元(折合約新臺幣 100 餘萬元)。此為臺韓近年第 1 件跨境返還贓款之成功案例。
- (六)法務部蔡部長清祥 112 年 7 月率團訪問荷蘭，拜會位於海牙之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由西班牙籍之對外關係部主席 José de la Mata Amaya 親自接見，為我國進入該組織之最高層級，同時亦為我國部會首長首次拜會該組織。會談中針對司法互助合作及人權保障等議題進行交流，雙方均肯認，執法人員應致力於訴追犯罪，無國界之分，強化雙邊司法合作。

#### 四、加速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 (一)為精進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本院將「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修法提高遴選門檻，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



外役監收容日數及強化資格審查，並增列淘汰事由及返家探視要件等，期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目的，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另自 6 月起，於明德外役監獄試行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透過科技感測技術，以定位兼採警界圍籬區域劃定等模式，輔助矯正機關掌握受刑人動態，增進緊急事件應變處置效能。

- (二)為矯治有犯罪習慣受刑人偏差行為，法務部矯正署已向各矯正機關宣達應加強詐欺犯及詐騙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另請機關強化並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並確實登載於個別處遇計畫，以提升教化處遇成效及供假釋審核參考，另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促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受詐金額，並達成和解。
- (三)為強化我國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於 112 年 5 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蒐集各機關回饋意見，持續分析並調整評估項目，俾使量表更臻完善。
- (四)配合 11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併同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法務部規劃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本院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核復法務部原則同意本案計畫，法務部復於 12 月 22 日陳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編制表(修正)草案，經本院審查後，法務部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並預計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間完成本案改制，期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 (五)為銜接受刑人獄中所習工作技能與自主監外作業，並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積極推動，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以及更生保護會設立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與宜蘭 4 家優質企業共同簽署合作契約，未來將以「更生事業群」之合作模式推廣至全國各地，讓更生保護就業服務邁向新紀元。

## 五、反貪防貪肅貪，建立廉能政府

- (一)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112年3月23日於本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報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以強化執行成效，並由法務部於112年4月19日邀集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本院所屬各部會代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共同確認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事項，以及後續納入行動方案管考事宜，研議完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報本院審查中。

(二)本院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及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及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112年6月底止，運作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65件。

(三)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法務部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本期企業提出包含政策諮詢、政府採購及流程效率等意見計310件，由廉政署及相關政風機構積極透過平臺運作機制協助處理。此外，就企業關注之營業秘密保護、碳盤查及減碳策略等問題，亦協調業管單位利用跨域座談進行說明及深化交流，至企業或團體宣導公私部門倫理與誠信守則等議題。

(四)法務部於112年6月13日至15日間舉辦「2023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邀請我國、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等15國逾200名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另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台北辦事處再次合作，邀集印太非政府組織之青年幹部參加前揭研習營及6月16日高雄城市暨廉政治理國際交流活動，以深化我國與印太區域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互動。

(五)本院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及「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六大主題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截至112年6月底止，持續執行辦理之專案清查共計97案。

## 六、研訂人權監測機制，強化人權保障工作

(一)為檢視111年5月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項行動實際執行情形，本院於112年1月至2月間辦理3場次「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 1 次審查會議，確保各權責機關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調整實施內容。另為落實 111 年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院及相關部會邀集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就各機關擬具之行動回應表召開審查會議，持續檢討及改善相關人權缺失。

- (二)為起草「綜合性平等法」，本院在已進行法規盤點、外國立法例蒐集、國際人權規範研究之基礎上，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及 4 月 21 日辦理「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就平等法重要議題共同進行討論，另亦透過網路方式，徵集各界對立法原則之意見，公聽會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之「綜合性平等法」專區。
- (三)為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之現況及進展，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之人權監測機制，本院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並擇定 6 個權利項目優先建立人權指標，於 112 年 2 月至 3 間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另為建立法案及中長程 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本院成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於 112 年 4 月至 6 間召開 3 次研商會議，研修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架構與內容等。
- (四)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推動「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案，業於 112 年 5 月間召開結論性意見民間審查會議共計 6 場次，每場次會議均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共同討論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後續推動人權政策之參考。
- (五)法務部以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於 111 年起以 Podcast 媒體為管道，持續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運用創新與科技趨勢讓兩公約人權新知，深入至民眾日常生活中所涉觀念，預計於 112 年 9 月間上架第 3 季 Podcast 節目，並將內容轉製為數位課程。
- (六)法務部規劃於 112 年辦理人權影展活動，活動期間預計至 9 月底止，將採用過去民眾喜愛之方式，以免費提供觀影序號觀看人權影片，規劃提出之影片將涵蓋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數位人權、多元文化保護及環境權等多項人權議題，以寓教於樂方式，加強社會各階層對人權意識之提升。